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现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b>第七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壹亿零叁佰陆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玖元。	<b>第七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壹亿柒仟零伍拾壹万零柒佰叁拾肆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叁拾壹亿零叁佰陆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玖股，均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叁拾壹亿柒仟零伍拾壹万零柒佰叁拾肆股，均为普通股。
<b>第四十七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b>第四十七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u>由副董事长主持</u>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b>第五十九条</b>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b>第五十九条</b>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p>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首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经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每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p> <p><u>连续 180 日以上</u>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四分之一、全体监事三分之一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首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经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每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四分之一、全体监事三分之一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b>第六十条</b>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二）<u>连续 180 日以上</u>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必须符合第五十八条规定。</p>	<p><b>第六十条</b>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必须符合第五十八条规定。</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p>	<p><b>第一百一十条</b> <u>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u></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至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u>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由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u>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u></p>

<p>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u>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5%。</u></p> <p>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p>
---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